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Email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18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文 (10901180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，落實防災意識，請轉知學校及委託參與公共工程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及施工的廠商，廣為鼓勵參觀「921地震教育園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8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8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秘書處、教育部體育署、部屬機構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